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學年度教育學院院長選任**

附件1

附件1

附件1

**無法親自於投票現場行使投票權申請表**

附件1

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系所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
| 證明文件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 | 簽章 |  |

說明：

1. 依據112年10月24日院長選任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本次投票應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親自於現場簽名領票後投票。惟112年11月21日(二) 投票日因公務或請假之教師，於選舉公告公布後至112年11月16日（四）中午12時前以本表向學院提出申請。
3. 承上，經申請核可者，請於112年11月20日(一) 9:00-16:00至院辦公室(至善樓206)領票後圈選，並將已圈選好之選票彌封簽名後繳交。